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4-022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在上述决议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该等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024年1月10日,公司将人民币2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2024年7月9日,公司将人民币1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中的3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尚未归还的70,000万元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2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50.00万元-1,000.00万元	盈利:2,489.7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9.84%-69.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40.00万元-980.00万元	盈利:2,267.1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6.77%-67.3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1元/股-0.15元/股	盈利:0.4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聚焦新型显示主业,秉持对产品和工艺的严格要求,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扩大产品市场份额。但由于同行业市场竞争加剧,销售利润有所下降,同时为积极开发市场,公司各项费用有所增加;由于汇率波动幅度小于上年同期,汇兑收益有所减少。以上因素造成公司净利润下降。

公司将持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积极开发新产品和新应用领域,以期实现经营效益的提升。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2024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5,400万元-57,400万元	亏损:72,654.9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1.00%-23.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7,300万元-59,300万元	亏损:73,459.2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9.27%-22.00%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003元/股-0.2075元/股	亏损:0.262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通过提升高附加值产品销售占比,营收增长,毛利增长。同时通过组织整合、优化人力配置等措施降低人力成本,通过加强原材料采购管控降低材料采购成本,进而改善产品成本。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4临-026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7,000万元-40,000万元	盈利:2,465.47万元	盈利:2,491.4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585.08%-1,705.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7,390万元-40,490万元	盈利:1,237.20万元	盈利:1,263.1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059.99%-3,305.40%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801元/股-0.1899元/股	亏损:0.0519元/股	亏损:0.0518元/股

注:1.公司2023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涉及会计政策变更,对上年同期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2.本报告期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指标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减了永续债利息18,425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业绩预计数比上年同期公告数下降的主要原因:电力供需形势宽松,现货市场竞争充分,山西省内电力市场价格整体同比下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具体情况将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1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万元至1,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3,418.72万元至3,718.72万元,同比减少74.02%至80.51%。

●预计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00万元至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2,170.27万元至2,370.27万元,同比减少73.07%至79.8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万元至1,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418.72万元至3,718.72万元,同比减少74.02%至80.51%。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00万元至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170.27万元至2,370.27万元,同比减少73.07%至79.80%。

3.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18.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970.27万元。

(二)每股收益:0.09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受外部经济环境、下游装备投资乏力等因素影响,机床行业陷入竞争加剧、价格下行等诸多不利因素,导致公司机床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4-032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6,000万元-36,000万元	亏损:10,622.99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6,450万元-36,450万元	亏损:11,368.3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3625元/股-0.5019元/股	亏损:0.148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包含智慧城市、智慧用能(智能型高低压输配电设备及元器件)和智慧新能源三大业务板块,其中:智慧用能业务板块不断加大客户转型和产品结构调整,进一步加强精细化管理和挖潜增效,业绩持续稳健增长;智慧城市板块,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中电兴发”)因参与联通综合改革合作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智慧城市板块主要客户支付能力下降导致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等原因,导致北京中电兴发经营业绩亏损,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1、北京中电兴发参与云南联通五个州市的综合改革合作,因经营未达预期产生 亏损并且有持续的趋势,为及时止损,北京中电兴发自2023年6月1日已将参与五个州市合作的委托承包运营权移交回云南联通,自移交委托承包运营权以来,北京中电兴发一直积极与云南联通谈判加快资产退出、推进回款等相关工作。

2024年7月9日,北京中电兴发与云南联通签署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中电兴发社会化合作资产处置协议之资产使用协议》。公司依据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联通综合改革合作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公司将继续积极与云南联通沟通、谈判,进一步加快推进云南联通综合改革合作退出事宜和回款工作。

2、北京中电兴发主营的智慧城市业务客户群因主要客户支付能力的下降导致应收账款回款困难,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跨期时间较长、账龄进一步延长,公司依据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相关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随着国家大力支持民营企业经济发展并不断完善拖欠账款常态化预防和清理机制,北京中电兴发也将继续进一步积极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款工作。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4-039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月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指有效期内任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和理财产品等),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16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4-01-26	2024-07-08	119.07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17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800	2023-01-16	2023-07-13	1.75%--2.85%	是	372.48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13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3-07-21	2023-12-07	1.75%--2.85%	是	151.38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11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08-11	2023-12-07	1.75%-2.65%	是	79.21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11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3-08-16	2023-12-07	1.75%-2.65%	是	151.70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107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3-08-22	2023-12-07	1.75%-2.65%	是	107.73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16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4-01-26	2024-07-08	1.65%-2.85%	是	119.07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18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4-05-14	2024-11-14	1.65%-2.60%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收回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5,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15亿元。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38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00.00万元-8,500.00万元	盈利:19,608.7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9.40%-56.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500.00万元-7,000.00万元	盈利:17,768.7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4.67%-60.6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27元/股-0.0606元/股	盈利:0.136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业务因外部环境变化等原因导致毛利率有所下滑,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变化导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面对当前市场环境,公司积极应对,向外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催收应收帐款;向内提升技术实力,推动降本增效,持续提升综合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4-033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66,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361,374,323股的0.1150%,共涉及激励对象人数160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61,374,323股减少至1,359,808,323股。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566,000股,该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已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一)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

(二)2022年7月27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珠江钢琴集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22)64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8月6日期间,公司于内部公告栏公示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1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四)2022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五)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7月27日至2022年1月27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六)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

(七)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9月7日,公司于内部公告栏公示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八)2022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首次和预留授予对象160人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509万股,授予价格为3.397元/股。本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11月8日。

(九)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3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

(十)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就前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请求。

(十一)2023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已完成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股本总数由1,363,410,323股减少为1,361,374,323股。

(十二)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

(十三)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就前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4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请求。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价格、数量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

鉴于本激励计划5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1名主动辞职、2名退休、2名因其他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相关规定,公司需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8,000股。

2、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2-2024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97%,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84%,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3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30%; 4、2023年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4.8%。

注:(1)上述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中净资产收益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当年因融资实施发行股票或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列入业绩考核计算范围。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128,017,548.03元,较2020年营业收入下降35.61%,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5%,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155名激励对象(不含5名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1,488,000股。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566,00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361,374,323股的0.1150%。

(二)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总额

鉴于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28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次回购价格将作如下调整:P=P0-V=3.397元/股-0.028元/股=3.369元/股(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未参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回购价格无需调整。综上,本次回购价格为3.369元/股。由于本次触发回购注销条件的情形不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回购注销数量及回购价格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的或因其他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时间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即4名激励对象(2名退休、2名因其他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72,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369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2、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回购注销。即1名主动辞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6,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369元/股。

3、公司未满足本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回购并注销。即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155名激励对象(不含5名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1,488,000股回购价格为3.369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5,280,901.20元人民币。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一)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于2024年6月14日出具了《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4)第440C000188号)。经审验,公司已减少股本人民币1,566,00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1,359,808,323.00元。

(二)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1,361,374,323股减少至1,359,808,323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	3,799,875	0.28%	-1,566,000	2,233,875	0.1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7,574,448	99.72%	0	1,357,574,448	99.84%
三、股份总数	1,361,374,323	100%	-1,566,000	1,359,808,323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实际变动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团队及业务骨干将继续勤勉尽责,凝心聚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4-056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6	-	2024/7/17	2024/7/1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2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11,524,78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318,259.45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6	-	2024/7/17	2024/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按每股人民币0.0639元进行派发。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按每股人民币0.0639元进行派发。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1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315-5091121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4-057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公司担保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Pusan Cables & Engineering Co., Ltd(以下简称“釜山电缆”)。

●本次担保金额: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通线缆”)为釜山电缆担保人民币6,600万或其等值的美元及美元330万。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2024年度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敞口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本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对外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拟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

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如下: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包含公司海外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4亿元,此担保为